

教育部办公厅关于举办 第六届中华经典诵写讲大赛的通知

教语用厅函〔2024〕2号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教育厅（教委）、语委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、语委，部属各高等学校、部省合建各高等学校：

为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，服务教育强国、文化强国建设，加大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推广力度，传承发展中华优秀语言文化，落实全国青少年读书行动，深化“典耀中华”主题读书，教育部、国家语委决定举办第六届中华经典诵写讲大赛（以下简称大赛）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大赛宗旨

体悟中华优秀文化内涵，丰富文化思想实践，提升语言文化素养，激发文化自信自强。

二、大赛主题

典耀中华，赓续文脉

三、赛事平台

大赛官网：<https://jdsxj.eduyun.cn>。参赛者可通过官网报名参赛、上传作品、查看赛事通知和名单公示、下载证书等。各赛项赛程具体要求、工作安排等事宜均通过大赛官网发布。同时，可通过中华经典诵读工程的微信公众号（zhjdsdgc）、抖音号、视频号和中国语言文字学习强国号等获取大赛相关信息。

四、大赛赛项

本届大赛分四个赛项：“诵读中国”经典诵读大赛（简称诵读大赛）、“诗教中国”诗词讲解大赛（简称讲解大赛）、“笔墨中国”汉字书写大赛（简称书写大赛）、“印记中国”师生篆刻大赛（简称篆刻大赛）。各赛项实施方案见附件。

五、赛项组织

（一）诵读大赛

诵读大赛由各省（区、市）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（语言文字工作）部门组织赛区初赛（海外组除外）。各省级教育（语言文字工作）部门根据实际情况自行确定组织方式，组织参赛者在大赛官网进行知

识测评，选拔推荐入围复赛作品、上传官网，赛区管理员在官网确认被推荐作品。

海外组参赛者在大赛官网获取自主报名及上传作品途径。

（二）讲解大赛、书写大赛、篆刻大赛

北京、天津、山西、吉林、上海、浙江、湖北、湖南、广东、广西、四川、贵州、宁夏等13个赛区组织讲解大赛初赛和复赛。北京、河北、山西、吉林、上海、浙江、安徽、福建、湖北、湖南、广东、重庆、四川、贵州、陕西、甘肃等16个赛区组织书写大赛初赛和复赛。北京、天津、山西、上海、浙江、广东、四川、贵州、甘肃等9个赛区组织篆刻大赛初赛和复赛。上述赛区根据实际情况确定组织方式，组织参赛者在大赛官网进行知识测评，选拔推荐入围决赛作品、上传官网，并在官网中确认入围决赛作品信息。

不统一组织比赛的省份，参赛者可登录大赛官网自主报名参加相关赛项比赛，通过知识测评后，按要求上传参赛作品。

六、赛程安排

赛程安排包括初赛、复赛、决赛以及展示，具体安排详见附件。

七、奖项设置

各赛项面向参赛作品设立一、二、三等奖和优秀奖，面向指导教师设立优秀指导教师奖，面向各地教育（语言文字工作）部门、工作人员、学校及相关赛事组织单位和个人设立优秀组织奖（团体、个人），由大赛组委会统一颁发证书（优秀组织奖颁发纸质证书，其他奖项在大赛官网自行下载电子证书）。各奖项奖励对象、选拔方式和数量按大赛相关制度执行。

八、其他事项

（一）大赛组委会秘书处（教育部语言文字应用管理司）负责大赛全面统筹工作，大赛执委会（语文出版社）负责大赛组织协调工作、各分赛项执委会（各赛项承办单位）负责大赛具体实施。各省级教育（语言文字工作）部门应积极配合大赛执委会和各分赛项执委会，结合本地区全民阅读活动、青少年读书行动和“典耀中华”主题读书行动等工作部署，广泛发动，大力宣传，周密组织，精心安排赛事，保障赛事工作高质量开展。

（二）大赛为公益性赛事，任何单位不得以大赛名义向参赛者及参赛单位收取任何参赛费用。各赛项和各赛区要坚持公开、公平、公正、规范办赛，要落实安全管理主体责任，有针对性地制定安全工作方案和应急预案，安全办赛。

（三）大赛鼓励民族地区、农村地区教师和学生踊跃参加。

(四) 参赛信息须依据大赛官网提示准确、规范填写。作品标题、所在学校/单位等信息须用全称。作品及作品信息不得出现错别字、错误名称、不规范表述等。

(五) 大赛组委会享有对参赛作品进行公益性展示、汇编及信息网络传播等权益，参赛者拥有署名权。寄送的作品实物，赛项方案中明确不予退还的，视为参赛者向大赛组委会转让作品实物的所有权。

(六) 联系方式

联系人：大赛执委会汤老师

电话：010-65592960（工作日8:30—16:30接听咨询）

邮箱：jingdiansxj@ywcbs.com

附件：1. 第六届中华经典诵写讲大赛“诵读中国”经典诵读大赛方案

2. 第六届中华经典诵写讲大赛“诗教中国”诗词讲解大赛方案

3. 第六届中华经典诵写讲大赛“笔墨中国”汉字书写大赛方案

4. 第六届中华经典诵写讲大赛“印记中国”师生篆刻大赛方案

教育部办公厅

2024年4月11日